

##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電動遊園車使用須知
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為規範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電動遊園車之使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中心電動遊園車開放借用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週一至週四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。

（二）週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
前項以外時間，因特殊原因而有使用需要者，得事先報准後，予以開放借用。

三、本中心電動遊園車之借用對象為內政部消防署教職員(含長期支援隊職幹部)及業務相關替代役。

四、本中心電動遊園車之使用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使用前，應至本中心教學大樓 A6 棟一樓服務臺填具「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電動遊園車借用登記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使用前，應先檢視電動遊園車之外觀及設備，如發現有任何毀損之情形，應立即通知本中心教學大樓 A6 棟一樓服務臺人員，且不得繼續使用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（三）行駛前，請先確認相關安全措施已妥善完成，行駛中嚴禁人員站立或臨時跳上、下車，並應於車輛停妥後方可下車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（四）行經設有減速裝置路面時，請減至最低速再行通過。

（五）請妥善愛惜使用本中心電動遊園車，嚴禁超載、載運危險物品、酒駕或其他不當使用行為。

（六）使用完畢應將電動遊園車妥適停放於指定位置，並完成基本清潔維護後，至本中心教學大樓 A6 棟一樓服務臺歸還鑰匙，經車輛管理人檢視車況正常後，始完成歸還程序；車輛管理人若發現車況有毀損或異常狀況，應將受損情形拍照、記錄，藉以釐清責任。

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，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，致中心電動遊園車損壞或滅失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。